##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我们认为: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的经验与能力。执业过程中坚持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,并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,聘期一年,总费用为 150 万元,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20 万元,内部控制鉴证费用 30 万元,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2018年10月20日